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4號

原 告 吳承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瓊勻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亭孜律師

被 告 李家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4年3月26日筆錄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